

本局檔號 OUR REF :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電 話 TEL NO. : 2835 1168
圖文傳真 FAXLINE : 2572 6546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
陳曼玲女士

陳女士：

民政事務委員會
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特別會議

本年十月三十日來信收悉。來信夾附何俊仁議員本年十月二十九日的信件，對於該信件所列的第 5、第 7 和第 8 點，現謹回應如下。

平等機會委員會(平機會)的報告(第 5 點)

鑑於平機會終止余仲賢先生的僱用合約一事備受傳媒及公眾關注，我們曾去信要求平機會提交有關事件的報告。我們已在本年十一月三日接獲平機會的報告，並已在昨天把報告的副本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。我們現正研究該報告。

公眾諮詢(第 7 點)

我們曾在本年六月宣布以下事項：

- (a) 政府原則上同意本港有需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行為；
- (b) 政府應就有關禁止種族歧視行為的立法建議發出諮詢文件，徵詢公眾意見。

我們已就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行為的建議，與關注人權的非政府機構和本港的少數族裔代表展開討論，有關的會議和研討會已舉行了數次。

我們現正草擬該諮詢文件及條例草案的草擬指示。我們打算在明年年初發出諮詢文件，徵詢公眾意見，並會在立法會下一屆會期(二零零四年十月)提交該條例草案。

時間表(第 8 點)

草擬指示的起草工作進展良好，我們並無計劃擱置有關的立法建議或押後立法程序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(余志穩代行)

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五日